

第十屆桃城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

一、宗旨：提昇閱讀、鑑賞及整體藝文風氣，發掘創作人才並厚植文藝實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參加資格、創作語言及主題

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以中文創作，創作主題以嘉義地區人、事、物為主。

四、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，如附表

文 類	獎勵方式
現 代 詩（30 行以內）	第一名：獎金 4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二名：獎金 2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三名：獎金 1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優選三名：獎金 5 千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散 文（3,000~5,000 字）	第一名：獎金 5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二名：獎金 3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第三名：獎金 1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 優選三名：獎金 5 千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短篇小說（6,000-12,000 字）	第一名：獎金 8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紙。 第二名：獎金 4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紙。 第三名：獎金 2 萬元，頒贈獎座乙紙。 優選三名：獎金 1 萬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小品文（500-1,500 字） （限定國、高中職生參加， 投稿時，請附學生證影本）	第一名：獎金 8 千元，頒贈獎狀乙紙。 第二名：獎金 5 千元，頒贈獎狀乙紙。 第三名：獎金 2 千元，頒贈獎狀乙紙。 優選五名：獎金 1 千元，贈頒獎狀乙紙。

五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6 日截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六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(一)請至官方網站下載「報名表」，填妥後連同作品一式五份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600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第十屆桃城文學獎徵選委員會 收」。

(二)務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之「文類」。投稿多類者，請分別封裝掛號郵寄。報名小品文組，請附國、高中職學生證影本。

七、評審方式

採複審與決審二階段進行；每一階段聘請知名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決選評審委員得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八、得獎公佈及頒獎日期

108 年 10 月 15 日前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及官方活動網站公佈。並於 108 年 11 月中旬前舉辦頒獎，頒獎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九、投稿須知

- (一) 投稿作品請以新細明體 14 號，版面直式橫書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至下），電腦打字並編列頁碼，以 A4 紙張列印。
- (二) 同一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各類徵文，惟每類作品以一篇為限。
- (三) 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並授權嘉義市（代表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）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嘉義市（代表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）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得獎作品集收錄現代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優選(含)以上及小品文前三名之得獎作品，並於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「第十屆桃城文學獎得獎作品集」。
- (二) 參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，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三) 參賽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且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 - 1.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2.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3.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 - 4.得獎作品公佈前，不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媒體刊物。
- (四) 若違反情事在頒獎後始為主辦單位知悉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獎狀，並對違反人求償「第十屆桃城文學獎得獎作品集」重新印製之費用。
- (五) 得獎作品嗣後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取消其得獎資格者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創作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參賽作品請自留稿底，恕不退稿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十二、本活動聯絡電話：05-2788225 轉 608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林先生。

附件一：報名表

第十屆桃城文學獎報名表

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_____

參加類別	☐ 現代詩 ☐ 散文 ☐ 短篇小說 ☐ 小品文 (擇一類別勾選)				
作品名稱		作品字 (行)數		請黏貼 1 吋 半身近照	
姓 名		筆 名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	
通訊住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服務單位 (就讀學校)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		
		E-Mail	手機：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學位名稱		曾任職單位	
正面 (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 (投稿小品文請加黏貼學生證影本)			背面 (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 (投稿小品文請加黏貼學生證影本)		
檢送資料	請備妥報名表、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各 1 份、作品乙式 5 份 (報名表請勿與作品一同裝訂)。 參加多項類別者，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報名表。				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

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（如網站、光碟、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…等）無償作為推廣使用，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，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
- 四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（一）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（二）作品曾於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公開媒體發表（含演出）及出版者。
 - （三）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聲明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